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研習）

### 參加 APEC「農產品品質控制及糧食安全管理體系實施能力建構」研討會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姓名職稱：張金榮技正

派赴國家：越南

出國期間：民國 95 年 10 月 8~11 日

報告日期：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 摘 要

為突顯食品安全議題的重要性及提高未來食品貿易契機，2006年10月 APEC 農業技術小組（ATCWG）在越南舉辦本次 APEC 農產品品質控制及糧食安全管理體系實施能力建構研討會。本次研討會由越南農業鄉村發展部植物保護處之副處長 DAN QUOC TRU 博士擔任主席，與會人員包括澳洲、中國大陸、泰國、美國、菲律賓、越南及我國等會員體均派員參與研討會。其中除由越南、泰國、澳洲、中國大陸等，於會中進行專案報告外，菲律賓、印尼及我國等會員體亦提交食品安全議題之書面國情報告。藉由與會人員意見交換結果，或可增加我國對外交流機會及國際合作契機，及借助他國農產、食品安全之政策發展經驗，提供國內安全農業政策參考。

『參加 APEC 「農產品品質控制及糧食安全管理體系實施能力建構研  
討會」報告書

目 次

封面	
摘要	-----1
壹、計畫目的	-----3
貳、計畫過程（行程及工作內容）	-----4
參、計畫心得	-----6
肆、結語及建議事項	-----17

## 壹、計畫目的

- 一、積極參與 APEC 組織運作及相關活動，提昇整體國家形象。
- 二、有助建立我國與國際間有關農產品安全政策發展經驗之溝通連繫管道。
- 二、瞭解他國農產、農產品安全政策經驗及發展情形，供作國內安全農業政策改進參考。

## 貳、計畫過程（行程及工作內容）

本研習期間自 95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1 日止，為期 4 天。行程及作內容如下：

### 一、第 1 天行程（10 月 8 日，星期日）：

由桃園中正國際機場搭乘華航 CI-683 機（上午 8 時 25 分）飛抵越南河內機場（上午 11 時 20 分），於下午 1 時抵達飯店。

### 二、第 2、3 天行程暨研習課程內容（10 月 9~10 日，星期一、二）：

表 1 赴日研習行程及課程內容

時間	研習內容及參訪行程	主講人
10/9 (一)	研習課程	
08:30~09:00	報到	
09:00~09:20	開幕	
09:20~09:40	越南應用食品衛生檢驗、動植物檢疫措施及貿易技術障礙進行食品安全管理之做法	越南
09:40~10:10	從農場到餐桌－泰國政策和經驗	泰國
10:10~10:30	休息	
10:30~11:00	食品安全合作倡議	
11:00~11:20	食品安全有助越南建立健康社會及提高國際市場進入機會	越南
11:20~12:20	討論	
12:20~14:00	午餐	
14:00~14:30	中國食品安全政策、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	中國
14:30~15:00	澳洲食品安全管理架構	澳洲
15:00~15:20	果園優良農業操作做法	越南
15:20~15:40	休息	
15:40~16:40	討論	
16:40~16:50	總結	
16:50~17:00	閉幕	
10/10 (二)	參訪活動	
07:00~09:30	自河內出發	
09:30~11:30	參觀 Dong Giao 食品加工廠	

11:30~12:00	離開加工廠前往餐廳	
12:00~13:00	午餐	
13:00~15:00	參觀 inland bay	
15:00~17:30	返抵河內	

三、第 4 天行程（10 月 11 日，星期三）：

搭乘華航-CI 684 班機，自越南河內機場於越南時間上午 11:35 出發返台。

## 參、計畫心得

本次 APEC 「農產品品質控制及糧食安全管理體系實施能力建構」研討會，由越南、泰國、澳洲、中國大陸等，於會中進行專案報告，茲就研討會上重要議題及各國有關農產品安全政策規劃、執行情形及未來發展方向等，摘錄如下：

### 一、APEC 食品安全合作倡議 (Nicole Cosgrove, Project Manager, APEC Food Safety Cooperation Initiative, 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每年 APEC 區域內食品貿易金額約有 2,350 億美金，預期該貿易量仍將持續增加，惟有關強化 APEC 區域內食品安全議題，目前仍未獲得 APEC 高度重視。為突顯食品安全議題的重要性及增提高未來食品貿易契機，於是有「APEC 食品安全合作倡議」的產生。其近年主要活動包括 2005 年 9 月於韓國舉開食品安全合作研討會，2006 年 2 月於越南舉行 APEC 食品安全倡議特別指導小組會議 (Ad Hoc Steering Group of the APEC Food Safety Cooperation Initiative)，及本次之食品安全研討會。

「APEC 食品安全合作倡議」主要目的包括：針對 APEC 會員體彼此間國內及相關國際組織的食品法規（如 Codex, OIE, IPPC, ISO）進行對話討論與整合、食品消費安全改善及促進食品貿易發展等項。

「APEC 食品安全合作倡議」由中國和澳洲主導，每 2 年舉辦 1 次 APEC 食品安全合作論壇，以進行工作計畫評估及確認，藉以協助開發中會員體之能力建構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共用透明資訊和通訊網路，以提供準確和即時性之食物安全訊息。
- (二)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包括食品檢疫、檢驗、保險和認證制度：
  1. 調和國際標準及規定（如 Codex, OIE, IPPC 等）。
  2. 調和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及 WTO 貿易技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for Trade, TBT）下之成員權利、義務。
- (三) 提高技能和人力資源容量，俾使國內食品安全管理發展方向能與國際標準接軌。

對於食品安全合作之能力建構優先議題，尚待本次論壇確認

部分，在開發共用透明資訊和通訊網路部分，包括食品安全合作重點、藉有現有機制在多邊論壇的食品安全議題上進行合作、疾病監測、風險評估管理及意見交換、ISO 22 000 資訊會議等；在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方面，包括起草食品安全法律及規定以與國際標準接軌、解釋和執行食物安全相關規定等；在食品檢疫、檢驗和認證制度方面，包括立法整合評估、實驗室檢驗分析能力、資訊交流、檢驗員培訓、HACCP 審計、資料蒐集及評估；在提高技能和人力資源容量方面，包括食品安全能力評估、檢驗員對國際標準認知及操作訓練、食品加工和保存方法的風險評估、微生物風險分析、化工安全風險分析、分析能力提昇和訓練、基因轉殖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等。

至「APEC 食品安全合作倡議」未來工作方向，主要包括確認食品安全合作論壇成員、其他 APEC 論壇的諮詢和建議、統一參考用辭、論壇工作計畫規劃、2007 年 4 月 3~4 日在澳洲舉辦第 1 次工作會議等。

## 二、越南水果優良農業操作（GAP）【Nguyen Minh Chau, Southern Fruit Research Institute（SOFRI）, Vietnam】：

越南國土狹長，南部生產熱帶水果，北部生產副熱帶水果。南部的熱帶水果包括波蘿蜜、芒果、山竹、香蕉、榴連、紅毛丹、龍眼、柑橘、鳳梨、火龍果、楊桃等。副熱帶水果包括荔枝、龍眼、李子、桃子、柑橘、香蕉、鳳梨、波羅蜜等。主要水果為柑橘、鳳梨、香蕉、荔枝、龍眼、芒果、火龍果、楊桃。

1990 年後，越南果樹種植面積迅速增加，年增率達 9%，1995 年 34.54 萬公頃、2000 年 54.47 萬公頃、2005 年 76.7 萬公頃。越南 8 大農業生產區中，以湄公河三角洲栽植果樹面積最多，達 23.11 萬公頃，佔 34.1%，其次為西北地區，約 12.89 萬公頃，佔 19.0%，再其次為東南部約 11.77 萬公頃，佔 17.4%。以果樹種植面積來看，龍眼栽植面積 12.11 萬公頃，排名第 1，其次為荔枝和紅毛丹，達 11.02 萬公頃，再其次為香蕉，約 10.22 萬公頃。另就生產量而言，單項作物產量最高者為香蕉，達 135.43 萬噸，其次為龍眼，達 62.88 萬噸，再其次為柑橘，約 60.64 萬噸。

近年（2001~2005 年）越南水果出口值並未明顯增加，2001 年為

3.3 億美元、2002 年為 2.19 億美元、2005 年 2.35 億美元、2006 年上半年為 1.31 億美元（2006 年目標為 2.8 億美元）。越南水果出口方面，鮮果類包括火龍果、香蕉、紅毛丹、龍眼、柚、sapodilla、西瓜、荔枝等；乾果類包括波羅蜜、龍眼、荔枝等；加工產品包括鳳梨和巴布多櫻桃濃縮果汁。在水果進口部分，越南從中國進口一部分溫帶水果，如蘋果和梨，及從泰國進口一部分山竹和 longkong。越南水果出口市場以中國為大宗，佔 41.7%，新加坡第 2，佔 24%，臺灣居第 3，佔 9.3%。

(一)對於越南果樹產業發展的優勢，包括：

- 1.越南當地環境適合果樹生長。
- 2.越南具優質本土水果，如榴連、龍眼、芒果、香蕉、荔枝、鳳梨。
- 3.具先進栽培技術的農夫可以一年到頭生產多樣水果。
- 4.越南地理位置靠近具發展潛力市場，如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等。
- 5.越南果樹產業發展得力於多個國家及團體技術之協助。

(二)至於越南果樹產業發展的障礙，包括：

- 1.除鳳梨、荔枝、龍眼和火龍果等少數果樹採大面積種植外，其餘大部分果樹採小面積、混合栽培方式，不利篩選優質果實外銷。
- 2.農人不習慣採合作模式從事栽培管理，因此果實品質不均一，難以共同品牌進行行銷。
- 3.水果安全生產系統並未落實，如河內市經檢測殺蟲劑殘留量超出標準比例達 69%，胡志明市達 76.4%，即使是品質較好的水果，如芒果、柚、楊桃等之抽測不合比率仍達 15%。
- 4.果實收穫後處理技術未成熟，致火龍果外銷歐洲及中國時容易受炭疽病影響。
- 5.市場資訊及市場運作不若亞洲其他國家健全。
- 6.基礎設施 如道路設施、加工設施及冷凍卡車等，較亞洲其他國家差，因此，水果加工處理不當造成果實損傷率高達 20%。
- 7.未像泰國與其他國家簽訂檢疫協議，致越南生產水果無法輸出至美國、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

(三)越南建立 GAP 模式概況，在湄公河三角洲部分，其發展上具不利之處，如下：

- 1.如該地區大部分果樹採小面積、混合栽培方式，大部分農場均獨立分開，難以導入 GAP 管理模式。

- 2.大部分水果由中間零售商直接買走，難以由消費端回溯追蹤產地來源。
- 3.農民對於安全農業認知不足，仍迫切需要相關訓練課程。
- 4.大部分水果包裝工廠均未符 GAP 標準之要求。

越南農業鄉村發展部在 2006 年 8 月 25 日發布編號 66 之命令，提及強化安全食品之生產，特別是水果和蔬菜。該部部長甫於 9 月 19 日在生產水果和蔬菜 GAP 標準的研討會擔任主席，研討會後隨即於 9 月 26 日發布命令要求加強辦理安全蔬菜及水果之生產，且相關 GAP 認證標準之建立應於同年 10 月完成。

### 三、中國食品安全政策－現況與未來方向（Qian Yongzhong, Institute of Quality Standards & Testing Technology for Agri-Products, Chinese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P. R. China）：

近年，多項食品安全課題，如狂牛病、口蹄疫、禽流感、戴奧辛等，已對全球經濟及社會發展造成很大的影響。食品安全不只直接影響公共衛生，而且也對國家貿易產生衝擊。隨著全球經濟及國際食品貿易漸趨熱絡，許多國家紛紛訂定嚴格的法律、規定和標準。目前，食品安全已成爲全球具挑戰性的策略課題，且該課題也愈來愈受各國政府及其民間消費者之重視。

因爲改革和開放，中國在增加多樣化食品供應及改進國人營養狀態上已具一定成效。2005 年，食物產業輸出價值達 2,034.5 兆元，佔國內產業總值 8.15%。中國政府已將食品安全視爲首要課題之一，因此，近年除有多項工作計畫正在推動外，也陸續發布了一些法律規定，期在行政管理部門共同的努力下，確實做好食品品質及安全把關工作。

由農業部（MOA）近幾年的統計資料觀之，中國食品安全已有長足進展。2001 年起，農業當局的相關測試機關，在主要城市針對批發與零售市場的蔬菜產品、家畜產品和水生產品等，進行了一連串的檢驗。2006 年 6 月的報告指出，按 CAC 的標準，37 個城市的蔬菜農藥殘留平均檢測合格率達 94.7%，畜產品有 22 個城市的克倫特羅（clenbuterol，以之餵養豬隻可增加其瘦肉比例，但該藥物輕則導致心跳及心律不正常，嚴重者則可引發心臟病，因此，此一藥物殘留檢測已是豬肉檢測重要項目之一）檢測合格率達 99.0%，水產品則有 8 個城市在氯黴素（chloramphenicol，氯黴素是一種廣效性抗生素，因爲價格

便宜，又具有不錯療效，過去經常被用來治療畜禽及魚類的感染性疾病，惟長期攝取低濃度氯黴素，可能導致抗藥性菌株的形成或過敏等現象，甚至會影響骨髓或紅血球的增生，進而導致再生性不良貧血。）項目之檢測合格率達 99.2%。

#### （一）中國食品安全管理架構

中國的食品安全管理架構係由國務院及地方政府的相關部門，依據政策需求及法律規定所組成，並藉由彼此間的相互合作，構成綿密的食品安全確保網絡。在中央政府部分，食品安全相關權責機構包括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SFDA）、衛生部（MOH）、農業部（MOA）、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SAIC）、商務部（MOC）等。爲了釐清各食品安全管理機構權責，國務院在 2004 年 9 月公布「關於進一步加強食物安全工作的決定」文件，闡明食品安全管理之整體架構。以下針對各相關部門的法律依據和權責，分述如下：

##### 1.MOA－負責初級農產品的管理：

- （1）根據農產品質量和安全法（2006）、畜牧法（2006）、農業法（2002）等規定，MOA 負責農業生產過程及農產品品質、安全的管理工作。
- （2）根據種子法（2004）、動物用藥管理規定（2004）、農藥管理規定（2001）、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管理規定（2001）等，MOA 負責農產品進口的市場管理、農藥、動物用藥殘留、飼料、飼料添加物、基因轉殖作物安全性等管理工作。
- （3）根據農產品安全管理標準（2002）及綠色食品標示管理標準，MOA 負責農產品和綠色食品的管理工作。

##### 2.AQSIQ（包括中國認證和驗證協會及標準化委員會）－負責食品生產和加工過程之管理：

- （1）根據商品輸出輸入檢查法（2002）及動植物輸出輸入檢疫法（1991）之規定，AQSIQ 負責商品（包括農產品）輸出輸入檢查及檢疫工作。
- （2）根據產品品質法（2000），AQSIQ 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和生產鏈管理工作。
- （3）根據標準法（1988），AQSIQ 負責國家標準業務和農業部門國家標準的訂定工作。

- (4) 根據認證驗證法（2003）規定，AQSIQ 負責合格商品的管理、監督、合作、認證、驗證及登錄工作。
3. MOH—負責消費部門之管理：根據食品衛生法規定，MOH 負責國家食品衛生之監督、管理及食品衛生標準之建立等工作。
4. SAIC—負責食品運輸之管理：根據標示法、廣告法、反惡質競爭法和消費者保護法規定，SAIC 負責運輸過程之品質監督及管理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5. SFDA—負責一般食品安全的監督、合作及相關法律問題的處理。

除了前述部門外，部分其他政府部門也參與食品監督及控管工作，包括科技部（MOST）負責食品安全技術的研發、國家環境保護總局（SEPA）負責污染物排放的紀錄及管控工作。

## （二）中國食品安全的主要進展

### 1. 較佳食品安全標準的改進：

在國家標準化委員會與相關衛生、農業、品質檢查部門共同合作的一元化監督下，包括國家標準、產業標準、地方標準及企業標準的食品安全標準體系架構已經形成。2002 年終，食品國家標準和產業標準已各制定了 3,000~4,000 項，其中包括食品加工及農產品標準、食品產業標準、食品檢查方法標準、食品衛生標準、食品包材及容器標準。

經衡量標準體系重要性，自 1999 年起，MOA 和財政部每年運用特種基金 30 百萬元，共同執行一項計畫，針對 350 種無害農產品進行品質及安全標準之訂定與修正。另外 MOST 也和 MOH、MOA、AQSIQ 等，共同進行落時從農場至餐桌的食品安全科技標準研究。

### 2. 食品安全紀錄系統架構的形成：

中國行政部門有關食品安全的檢查、監測工作，分散於 MOH、MOA 及 AQSIQ 等單位共同負責。

MOH 已經建置國家食品安全監測系統、食品污染監測系統（側重化學污染物）及食品傳染疾病監測系統（重點為生物性污染及食品毒性）。

至 2005 年終，MOA 已成立 280 個國家農產品質監測、檢疫中心，並且協助超過三分之一城市建立地區性農產品質、安全的快速檢查站。由於努力不懈的結果，農業部門已於中央及地方建立動植物預防、檢疫系統，並扮演食品安全的重要角色。檢查重點包括農業生產環境、農業投入及農產品等，藉由該系統運作，得以徹底檢查農業投入生產因素、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產品消費端等整個農業生產過程。

AQSIQ 基本上已是一個食物安全測試和檢查的成熟系統，全國各地建立了超過 2,500 個技術機關為食品和農產品檢查。

MOC 已建立市場檢查機制。農產品及其副產品之大規模批發市場，均配備衛生和質量檢查設備和技術人員，零售市場的檢查服務也逐漸增加中。

### 3.市場進入的管理：

根據食品安全的分開管理原則，自 2003 年起，AQSIQ 嚴格執行市場進入管控工作，以確保食品銷售均符合相關規定。生產能力和食品品質管理需依有關法律規定，對於符合要求者，方可得到生產允許。同時，所有產品均需予以檢查，且合格者才能得到市場進入許可，並貼上 QS 標籤。根據國家標準規定，計有 28 個主要類別和 500 項加工食品納入管理。至 2006 年 7 月，計有 15 個主要類別和 370 項加工食品納入市場進入管理。

以蔬菜和家畜產品作為重點，MOA 透過生產和銷售交互機制之建立、農產品標示的落實管理、安全農產品特定銷售區之設立等服務，在農產品質量、安全和市場進入的管理上，整個可回溯性追蹤流程之管控已有長足進展。2006 年新農產品質量和安全法公布後，已有 五個類別產品被禁止進入市場。

### 4.主要食品安全議題回應機制的建立。

從 2003 年 5 月 SARS 爆發後，國務院建立了高優先性迅速行動計劃和公共衛生緊急狀態和公式化反應機制的相關規定。2006 年，國務院辦公室為處理主要食品安全事故，發布

了幾個重要行動計劃。SFDA 在食品安全事故發生時，需負起帶領和協調反應行動之責。

#### 5. 食品安全資訊透明化的改善。

由於幾起食品安全意外的發生，消費者已愈來愈重視食品安全的相關資訊。2004 年由八個相關部會，包括 SFDA、MOH、MOC、公安部等，聯合公布了一個食品安全資訊監測措施，以確保地方糧食與藥物管理局能負起食品安全資訊透明化之責。依農產品質量和安全法規定，MOA 應公開農產品質和安全、監測和農產品質安全問題等相關資訊。此外，在公共衛生和促進食品工業發展課題上，政府省級單位也投入相當人力。

#### (三) 未來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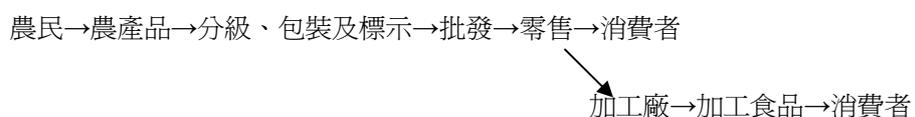
相較以往，中國在改善食品安全課題上，已有相當進展。惟今後，仍有諸多面向需再加強推動辦理：

1. 法律、規定的改進。
2. 農產品質和安全法之徹底執行，辦理重點為農業生產地、加工管理、包裝和標示及市場監測（包括農場污染源之加強控制）等項。
3. 加速建立公式化和校正工作標準。

#### 四、從農場到餐桌：泰國的政策和經驗（Somchai Charnnarongkul,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National Bureau of Agricultural Commodity and Food Standards, MOAC, Thailand）：

泰國為世界第 4 大農產品出口國，人口四分之三以農業為生。因此，如何確保農產品從農場到餐桌的整個生產、包裝、運送、加工、銷售過程，以符合消費者期待之食品安全要求，為相當重要的課題。

從農場到餐桌主要組成包括 Stakeholders（即食品安全是食物鏈每個環節共同的責任）、標準、組織、材料四部分。食品生產流程如下：



#### (一) 食物安全鏈中各政府單位權責：

- 1.農場：農業部、漁業部、畜牧發展部。
- 2.屠宰場：畜牧發展部。
- 3.加工：泰國食品藥物局、工業部、農業部、漁業部、畜牧發展部。
- 4.餐廳：曼谷城市居民、健康部。
- 5.地方市場：泰國食品和藥物局。
- 6.出口：農業合作部。

(二) 泰國政策：

- 1.建立食品管控系統和食品網絡。
- 2.符合國際標準。
- 3.2002 食品管控系統—國營部門為主要驅動機制。
- 4.2004 年：
  - (1) 發起 2004 食品安全年之相關活動
  - (2) 建置食品安全準則。
  - (3) 核心部署：公共衛生部(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簡稱 MOPH, 主要負責進口食品)、農業合作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簡稱 MOAC, 主要負責出口食品—從農場到餐桌部分)。

(三) 泰國 MOAC 的任務：

- 1.負責農產品和食品之出口。
- 2.農產品和食品生產原材料之進口管理。
- 3.根據國際標準執行優良農業操作 (GAP) 及標準化食品產品 (GMP/HACCP) 生產流程。

(四) 泰國農產品和食品標準局 (ACFS) 的任務：

- 1.建立農產品和食品生產標準。
- 2.在農場和食品加工階段的生產檢查及認證標準，及批准公部門及私部門對出口農產品和食品的認證標準。
- 3.紀錄和評估食品安全持續性計畫和措施。
- 4.積極投入國際雙邊及多邊談判，並與國際組織合作，確保使用非關稅壁壘之公平性。
- 5.負責中央資訊中心及農產品標準可追溯性之職務。

(五) 食品安全準則：

1.策略：

(1) 食品安全策略：

- A.進口：輸入品的檢查、檢疫和管控。
- B.境內：出口及國內產品採單一標準。
- C.出口：依輸入國要求予以驗證。

(2) 優良農業操作（GAP）之推動及發展：

- A.消費衛生和安全。
- B.增加農民收入。
- C.減少農藥施用量。

(六) 泰國經驗：

1.泰國全國農產品及食品標準之原則：

- (1) 以科學證據來確保供應食品之品質及安全性。
- (2) 食品安全標準需建立在風險評估基礎上。
- (3) 適度與國際標準接軌。
- (4) 透明化。

2.泰國標準之建立步驟：

- (1) 確認主題。
- (2) 設置小組委員會。
- (3) 訂定草案標準或採取國際標準(IPPC、Codex、OIE)。
- (4) 小組委員會進行評估。
- (5) 聽證會。
- (6) 由全國農產品和食品標準局許可。
- (7) 向 WTO 進行通報。
- (8) 刊載皇家公報。
- (9) 標準每 5 年再修正。

3.合格產品標章：品質安全產品及優質產品兩種 Q 標章(在標章下的數字可以追查認證單位、認證方式、依據標準及栽培方式及紀錄等資訊)。

4.泰國經驗之課題：

- (1) 各組織間之協調問題。
- (2) 農場管理。
- (3) 產業和檢查問題。
- (4) 出口產品型式。
- (5) 檢疫及檢查體系。

(6) 研究和發展。

(七) 結語：

1. 從農場到餐桌需思考所花費時間、成本，但有其優點。
2. 從農場到餐桌的系統可以確保食品安全性，並對消費者深有助益。
3. 政策成功需仰賴食品安全鏈每一環節的緊密配合。
4. 食品安全不等於關稅障礙。
5. 泰國深切以為，藉由科技判定及以國家標準為要，食品安全可以有長足進展。

## 五、參訪活動

本次安排參訪越南寧平省的 DONG GIAO 食品外銷工廠，創立於 1955 年，是越南最大的食品加工公司，其係採契作生產、加工製造一貫作業，並以 DOVECO 品牌行銷於國內外市場。其契作面積達 5,500 公頃，並對契作農戶嚴格審核交貨原料之規格，以確保原料品質及供應。產品含罐頭食品、果汁及冷凍食品，包括鳳梨、荔枝、百香果、玉米及小黃瓜等作物，年產達 19,000 噸。工廠並經 ISO-9001 及 HACCP 認證通過，其罐頭食品的外銷市場以美國為主，至果汁則以美國、歐盟、東歐及中東等地區為銷售市場。

另安排參訪寧平省之陸龍灣的 Bich Dong cave，其有陸地上的下龍灣之稱，須搭乘人力小船於河道上緩慢划行，欣賞兩旁的石灰岩地形，途徑須穿過三個黑暗的峽谷及石灰岩山洞，此處為該省重點觀光推動地區，並將其列為文化資產之保護區，參訪活動於 10 月 10 日下午五點半結束。

## 肆、結語及建議事項

研習所得或可提供安全農業政策規劃之參考，綜整歸納心得建議如下：

一、隨著近年狂牛病等之發生，多項食品安全課題業引起已開發國家高度重視，紛紛訂定嚴格法律、規定及標準管理食品安全。對於進口農產品之規範愈趨嚴謹，以維護消費者之信心。本次研討會中各個會員體均戮力於規範國內農產品生產安全的層面之相關強化措施，尤其開發中會員體如越南、泰國更挾著大量便宜之勞力，朝建立優良農產品之生產，以開發其外銷市場。

二、越南、泰國等東南亞國家亦為熱帶水果之產地，其生產之香蕉、荔枝、芒果、龍眼及火龍果等品項，更以日本、中國大陸、新加坡為外銷市場。越南之外銷出口量近年雖未明顯增加，在 2007 年加入 WTO 後，倘建立起果園之優良生產規範，其低價之農產品勢必更具價格競爭力。我國已推行 12 年之吉園圃認證制度，並經農政單位持續強化產品形象及建立通路，安全品質已受消費者肯定。因此，應持續藉由推廣吉園圃之經驗，導入並落實生產履歷制度，以符合國際規範之衛生安全檢驗，提高我國農產品內外銷競爭力。



圖一： 參會各會員體代表合影



圖二：參訪寧平省的 DONG GIAO 食品外銷工廠



圖三：參訪寧平省的 DONG GIAO 食品外銷工廠